

情 况 说 明

高港区高港区高港区许庄街道永平路南侧、兴港路东侧
地块 32376 平方米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收回手续（泰自然资
[2022]储字第 71 号）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
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用章证明：鞠明伦

史松坡

N 2022